

# 中華科技大學

## 110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簡章



中華科技大學 110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電話：(02) 27821862 轉 125 教務處註冊組

傳真：(02) 27827249

網址：<http://www.cust.edu.tw>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上網(請自行下載)	109/11/03(二)	本校網頁
通訊報名	109/11/23(一) 至 109/12/03(四)	以限時掛號郵寄 (郵戳為憑)
寄發准考證	109/12/09(三)	教務處註冊組
公布實作考試、口試時段	109/12/16 (三)	食品科學系
實作考試、口試	109/12/19(六)	教務處註冊組 食品科學系
寄發成績單	109/12/24(四)	以限時掛號方式送達
受理複查成績	109/12/31(四) 之前	一律以傳真方式複查 傳真：(02)27827249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10/01/05(二)	本校網頁公告
正取生報到	110/01/12(二)	教務處註冊組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行事曆訂定之開始上課日	教務處註冊組
<p>備註：</p> <p>相關資訊查詢：網址：<a href="http://www.cust.edu.tw">http://www.cust.edu.tw</a></p> <p>一、單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註冊組：報名、考試、放榜、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及相關招生及註冊問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電話：(02)27821862轉125；傳真：(02)27827249</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相關問題諮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電話：(02)27821862轉274，或洽食品科學系FB專頁</p> <p>二、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1:30；下午12:30-16:00</p> <p>三、錄取生皆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p>		

## 簡章目錄

壹、招生目的	1
貳、開班經費來源	1
參、報考資格及規定	1
肆、修業年限	1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1
陸、其他注意事項	2
柒、招生系所、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3
捌、報名繳交資料	3
玖、資格審查及寄發准考證	4
壹拾、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拾壹、成績通知及複查	5
拾貳、成績計算	5
拾參、錄取及放榜	5
拾肆、報到	5
拾伍、註冊	6
拾陸、申訴	6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
【附錄三-1】理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培訓合約書	10
【附錄三-2】志勇無限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培訓合約書	12
【附錄三-3】翊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訓合約書	14
【附錄三-4】順陽玻璃有限公司培訓合約書	16
【附錄三-5】常馥科技有限公司培訓合約書	18
【附錄三-6】基瓦尼思未來會館培訓合約書	20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副表、准考證)	22
【附表二】報名費收據	24
【附表三】複查成績申請表	25
【附表四】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26
【附表五】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7
【附圖】交通路線說明	29

## 壹、招生目的

本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理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志勇無限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翊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陽玻璃有限公司、常馥科技有限公司、基瓦尼思未來會館合作辦理「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

## 貳、開班經費來源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協辦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部分經費（以2年為原則）。

本專班非在職專班，以招收全時學生為主。本班學生依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標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參、報名資格及規定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考【附錄一】）。

二、男性報考者限役畢（入學前取得退伍令即可）或免役。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及規定，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考【附錄一】。

## 肆、修業年限

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若未能於上述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者，協辦企業將不再給予補助，學生必須自行負擔延畢其間所有就學之費用。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由本校授予學位，並依實際班別稱載明於畢業證書。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09年12月3日（星期四）止。（不受理現場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報名資料請以報名專用信封用限時掛號郵寄：11581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中華科技大學110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 陸、招生系所、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專班名稱	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	理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志勇無限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翊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順陽玻璃有限公司	常馥科技有限公司	基瓦尼思未來會館
名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實作科目	30%	109年12月19日(08:50起) 手沖咖啡(15%)與SCA杯測實作(15%)。 ※考試名單及考生個人確切實作時段,於109年12月16日公布,				
書面審查	40%	請繳交: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3. 歷年成績單(大學或專科畢業歷年成績單) 4. 個人履歷表與自傳 5. 進修讀書計畫(或畢業論文研究計畫)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如相關工作實務經驗、專業證照、學術獎章或技藝競賽得有名次等,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性適用)				
口試	30%	109年12月19日(上午或下午) ※口試名單及考生個人確切口試時間,於109年12月16日公布				
備註	1、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碩士」學位並註明專班名稱。 2、本專班報到總人數不足5人得不開班,已報到之考生不得異議,所繳報名費用亦不退還。 3、本專班之課程專為理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其他碩士班或隨班附讀之課程。 4、本專班學生經錄取報到後,須至系所辦公室填寫專班「培訓合約書」才得以繼續就讀。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正取生因故無法入學由備取生一次遞補之。 5、系所連絡方式 電話:(02)27821862轉274 傳真:(02)27864291 電子郵件:george0321@cc.cust.edu.tw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簽約：學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前學校及企業簽屬同意接受協辦企業補助暨畢業後願赴協辦企業服務培訓合約書。
- 二、休學規定：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本校相關系所及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於休學期間，企業停止培訓補助。休學復學後若本班已停止辦理，則由開辦系所輔導學生轉修一般生課程完成學業，學生必須負擔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
- 三、未依約完成學業或未依約至補助企業公司就職者，賠償金額為已補助經費加計利息之總額，其賠償責任依合約訂定之。
- 四、未履約罰則：學生畢業後如不願依約就業，應賠償企業損失。
  1. 退學之賠償責任，為入學至退學時已註冊之當學期，應賠償金額為不超過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總額。
  2. 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應賠償金額為不超過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總額。
  3.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時間與應約定之服務期，取兩者間之比例以折算其所需賠償之金額。
- 五、畢業生由贊助企業依其贊助學生數之比例至少錄用 70%，其餘不予錄用之學生不得有異議，同時無任何就業履約之義務；畢業時進行分發作業，分發方式依論文方向進行分發。
- 六、須依補助企業公司指派任職，服務年限為參加本專班之補助就學年限，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初任服務待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之薪資。
- 七、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相關統暨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捌、實作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9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 三、考試時間：

時間	109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8:40	8:50 起(每人 30 分鐘)
班別		
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	預備	手沖咖啡、SCA 杯測實作

附註：1.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見附錄二。

2. 考生個人確切實作考試時段，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公布，

## 玖、報名應繳資料

下列各項文件請依序由上至下備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繳交：

### 一、報名費匯票：

新台幣 1000 元整。報名者請一律以郵局之匯票繳交，受款人戶名請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可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考生應附簡章【附表一】報名表副表所列之證件)。

### 二、標準信封三個：各貼足回郵郵資 36 元(限時掛號)，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 三、碩士班報名正表與副表格式如【附表一】，請親筆填寫，並將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三張(背面事先書寫姓名、報考系所)，黏貼於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准考證上。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上。

### 四、學歷證件：

報考資格之認定，以報名表上填寫之資料為準，證件暫勿須繳交，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若有不符之處，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大專歷年成績單(須加蓋註冊組戳章)：

應記載各學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就讀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六、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男性報考者必須繳交！)。

###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自傳、進修讀書計畫、技術證照…等。

前項文件須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並在規定的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達。**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壹拾、資格審查及寄發准考證

### 一、本校對已寄達之通訊報名者先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再由各系所進行書面審查並評分。

### 二、准考證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寄發，倘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請先以電話、傳真等方式通知教務處註冊組，於考試當天辦理准考證補發。

### 三、報名考生於領得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事先通知教務處註冊組準備更正補發；並於考試當天持原證至本校試務辦公室辦理更正補發，否則影響權益須自行負責。

### 四、准考證補發辦法：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可事先以電話、傳真方式

通知教務處註冊組準備補發；並於考試當天持與報名表同式二吋半身相片一張及身分證件，至本校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壹拾壹、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成績單預定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寄發。
- 二、考生若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止仍未收到成績單，可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前親自或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成績。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導致自身權益受損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格式如【附表三】)，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的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複查費用請以郵局匯票(每科 50 元)函寄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本校 110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 壹拾貳、成績計算

- 一、總成績計算：各考試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項成績乘以該項目佔總成績比例之總分為總成績。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書面審查、實作、口試有缺漏、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書面審查成績 2. 實作成績 3. 口試

## 壹拾參、錄取及放榜

- 一、錄取名單於 110 年 1 月 05 日(星期二)在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內公告(網址：<http://www.cust.edu.tw>)，且專函通知錄取考生。
- 二、各考試項目合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本專班訂定；未達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壹拾肆、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持錄取通知單及已簽訂之廠商培訓合約書(附錄三)等規定資料親赴本校(或書面委託他人)，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作業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 三、錄取生報到時，已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學歷(力)證件及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報考者)正本。
- 四、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

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壹拾伍、註冊

- 一、錄取研究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註冊入學後，不得同時具有雙重在學學籍，否則應予退學。
- 四、各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 壹拾陸、申訴

考生若有申訴情事，須於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並依其執行。

##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 令修正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九條 ----(略)----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略)-----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

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3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考生於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生分證或駕照或有校期限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 入場應試，未帶或遺失者，考試前半小時得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一次為限)，逾時不再補發。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則扣減其總分 3 分，扣分以一次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四、考生除作答用之黑、藍原子筆及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計算器(不得使用附有儲存程式功能之電子計算器)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入場應試，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七、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繼續作答，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附錄三-1】理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培訓合約書

### 理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與中華科技大學合辦 「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理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中華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0年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中華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願參與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2 月(入學)起二年內，得視情況在夜間、週末及暑假授課。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3. 乙方以修滿本專班所規定的科目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並通過中華科技大學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其後有變更者，依中華科技大學相關辦法定之)為完訓基準。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拾萬元整，乙方則依中華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中華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中華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中華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碩士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需視甲方之需求及決定至甲方任職，服務年限至少兩年，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如因故無法安排乙方至公司任職時，無須賠償乙方或負任何責任。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除外。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兩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中華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中華科技大學 110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理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美麗

統一編號：54331870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9 巷 103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委辦單位：

見 證 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郭承亮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三-2】志勇無限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培訓合約書

### 志勇無限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科技大學合辦 「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志勇無限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中華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0年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中華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願參與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2 月(入學)起二年內，得視情況在夜間、週末及暑假授課。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3. 乙方以修滿本專班所規定的科目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並通過中華科技大學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其後有變更者，依中華科技大學相關辦法定之)為完訓基準。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拾萬元整，乙方則依中華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中華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中華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中華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碩士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需視甲方之需求及決定至甲方任職，服務年限至少兩年，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如因故無法安排乙方至公司任職時，無須賠償乙方或負任何責任。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除外。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兩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中華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中華科技大學 110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志勇無限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雲龍

統一編號：29068387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5 樓之 2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委辦單位：

見 證 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郭承亮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三-3】翊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訓合約書

### 翊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科技大學合辦 「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翊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中華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0年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中華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願參與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2 月(入學)起二年內，得視情況在夜間、週末及暑假授課。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3. 乙方以修滿本專班所規定的科目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並通過中華科技大學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其後有變更者，依中華科技大學相關辦法定之)為完訓基準。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拾萬元整，乙方則依中華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中華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中華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中華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碩士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需視甲方之需求及決定至甲方任職，服務年限至少兩年，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如因故無法安排乙方至公司任職時，無須賠償乙方或負任何責任。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除外。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兩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中華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中華科技大學 110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翊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淑珍

統一編號：55842499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60 號 4 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郭承亮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三-4】順陽玻璃有限公司培訓合約書

## 順陽玻璃有限公司與中華科技大學合辦 「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順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中華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0年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中華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願參與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2 月(入學)起二年內，得視情況在夜間、週末及暑假授課。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3. 乙方以修滿本專班所規定的科目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並通過中華科技大學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其後有變更者，依中華科技大學相關辦法定之)為完訓基準。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拾萬元整，乙方則依中華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中華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中華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中華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碩士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需視甲方之需求及決定至甲方任職，服務年限至少兩年，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如因故無法安排乙方至公司任職時，無須賠償乙方或負任何責任。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除外。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兩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中華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中華科技大學 110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順陽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志煌

統一編號：22348265

地 址：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 91 巷 3-1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委辦單位：

見證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代表人：郭承亮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三-5】常馥科技有限公司培訓合約書

### 常馥科技有限公司與中華科技大學合辦 「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常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中華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0年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中華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願參與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2 月(入學)起二年內，得視情況在夜間、週末及暑假授課。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3. 乙方以修滿本專班所規定的科目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並通過中華科技大學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其後有變更者，依中華科技大學相關辦法定之)為完訓基準。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拾萬元整，乙方則依中華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中華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中華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中華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碩士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需視甲方之需求及決定至甲方任職，服務年限至少兩年，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如因故無法安排乙方至公司任職時，無須賠償乙方或負任何責任。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除外。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兩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中華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中華科技大學 110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常馥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少遊

統一編號：68326314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富水里思源街 12-9 號 5 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委辦單位：

見證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代表人：郭承亮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三-6】基瓦尼思未來會館培訓合約書

### 基瓦尼思未來會館與中華科技大學合辦 「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基瓦尼思未來會館（以下簡稱甲方）與中華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0年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中華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願參與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2 月(入學)起二年內，得視情況在夜間、週末及暑假授課。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3. 乙方以修滿本專班所規定的科目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並通過中華科技大學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其後有變更者，依中華科技大學相關辦法定之)為完訓基準。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拾萬元整，乙方則依中華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中華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中華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中華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碩士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需視甲方之需求及決定至甲方任職，服務年限至少兩年，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如因故無法安排乙方至公司任職時，無須賠償乙方或負任何責任。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除外。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兩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中華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中華科技大學 110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基瓦尼思未來會館

代表人：簡世隆

統一編號：85339812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 181 之 11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委辦單位：

見證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代表人：郭承亮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副表、准考證）**

**中華科技大學 110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 (免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自行黏貼 脫帽半身正面 二吋相片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							
報考班別	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							
考試項目	實作、書面審查、口試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請參考附錄一的第三條說明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畢業(____年____月畢業)			役畢(請勾是) 免役(請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日:( ) 夜:( ) 行動:		
戶籍地 (永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 )		
e-mail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 ) 行動: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親筆填寫、詳實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力證件。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中華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中華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考生簽章：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核發准考證	證件/資格 審查			報名費		收 件		
					年 月 日			

## 中華科技大學 110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 報名表 (副表)

准考證號碼 (免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自行黏貼 脫帽半身正面 二吋相片
出生日期	/ / (年/月/日)	身分證			
報考班別	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請參考附錄一的第五條說明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____年____月畢業)		役畢(請勾是) 免役(請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地址 (請勿潦草)	□□□		聯絡 電話	日 ( ) 夜 ( ) 手機:	
簽 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親筆填寫、詳實核對無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章：</p>				

請自行黏貼 脫帽半身正面 二吋相片	中華科技大學 110 年度 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入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報考班別	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	
考(口試)日期：109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六)		
預備	起迄時間	科目
8 : 40	8 : 50~11 : 50	手沖咖啡、SCA 杯測實作

## 【附表二】報名費收據

### 中華科技大學 110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

報名費收據			
			考生收執聯 (甲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報考所別	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NT\$1000 元 抬頭請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10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9 年    月    日</div>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 中華科技大學 110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

報名費收據			
			本會存查聯 (乙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報考所別	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NT\$1000 元 抬頭請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10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9 年    月    日</div>			

**【附表三】複查成績申請表**

中華科技大學 110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處 理 結 果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本申請表計複查_____科，回覆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1. 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名稱要填寫清楚正確。
2. 本申請表傳真至教務處註冊組(FAX:02-27827249)後再打電話(02-27821862 轉 125) 確認已收到。

(以下考生免填寫)

審 核	處 理	收 件
		查詢編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四】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中華科技大學

110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

無法親赴學校辦理 110 年度春季班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

報到手續。特委託 \_\_\_\_\_

代為赴校辦理報到。如未能按規定手續完成報到，或任何其他因素致使無法入學情事，本人概無異議。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五】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剪下黏貼於信封上）【台北校區】

.....

寄件者：

限時掛號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中華科技大學

110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教務處註冊組)

下列各欄請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咖啡智造與食品生技產業碩士專班

- 報名費匯票：新台幣1000元整。(低收入戶免費，請附證明文件)
- 寄通知專用信封三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各貼上36元郵票
- 報名表正、副表，貼妥身份證影本。(正、副表及准考證均貼妥照片)
-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 大專歷年成績單(需加蓋註冊組戳章)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請自行填寫)

請將此頁剪下並分別黏貼三個標準信封(自行填上郵遞區號、地址、姓名,並貼上36元郵資)

中華科技大學110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緘

台北校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話:(02) 27821862轉125

網址: <http://www.cust.edu.tw>

限時掛號

請貼足36元  
郵資

郵遞區號: -

地址:

收件者:

中華科技大學110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緘

台北校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話:(02) 27821862轉125

網址: <http://www.cust.edu.tw>

限時掛號

請貼足36元  
郵資

郵遞區號: -

地址:

收件者:

中華科技大學110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緘

台北校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話:(02) 27821862轉125

網址: <http://www.cust.edu.tw>

限時掛號

請貼足36元  
郵資

郵遞區號: -

地址:

收件者:

## 【附圖】交通路線說明



學生專車	本校←→南港展覽館捷運站
搭乘公車	205 (本校-東園), 620 (本校-科學教育館), 藍 25(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 1 (本校-內溝), 小 12(昆陽捷運站-本校), 270(本校-中華路), 306(凌雲五村-蘆洲)。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或南港站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轉公車 205, 620, 306, 小 1, 小 12。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 (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 (忠孝東路), 小 12, 205, 306 (南港路)。
自行開車	<p><b>國道 3 號 (北二高)：</b></p> <p>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 (16Km 處出口) → 左轉南港方向 (中央研究院方向) → 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 → 途經舊莊國小 → 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p> <p>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 (12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經過省道台 5 線 (新台五路) → 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 → 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p> <p><b>國道 1 號 (中山高)：</b></p> <p>北上：經東湖交流道 (15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沿「經貿路」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p> <p>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 (10Km 處出口) → 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 (省道台 5 甲線) 往南 → 直行往台北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p>